##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榮民 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貳、案

由:森保處辦理宜蘭市校舍路 171 號及宜蘭市 林森路 100 號之合作經營案,未依規定 經上級主管機關退輔會核定,規避主管機 關監督,又於招標過程獨厚特定廠商招種 選購法規定,以及辦理本案廠商招租項目 竟與其事業目的不符,有違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核有違失,另退輔會未能有效 監督於前,又未能積極查處於後,亦有怠 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 一、森保處92年辦理「宜蘭市校舍路171號」之合作經營 案及後續竟擅自擴充逾原合約2倍以上的土地,均未 依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退輔會核定,規避主管機關 監督,至為明顯核有違失,另退輔會為森保處上級單 位亦未查知所屬違反規定情事,監督管理顯有失當。
  - (一)按「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附(所)屬事業單位 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本 處附(所)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除法 令另有規定及涉有國有土地及財產者,須陳報輔導 會核定,餘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訂有明文。
  - (二)查91年間民間業者有意以合作經營宜蘭世貿會展中心為由,承租森保處位於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 171號(原木材加工廠)內建物及部分土地,面積 4750.4平方公尺,該處考量有效運用閒置土地,後 依「森保處附(所)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 營作業要點」研擬合作經營展示場契約及投標須知

- ,於91年12月16日簽報辦理公開招商,案經該處處長王○○核可後,於92年1月2日上網公告,同月14日辦理開標作業,至截止投標日止,計有「○○廣告有限公司」、「○○廣告企業有限公司」及「○○廣告企業有限公司」等4家廠商參標,開標結果○○公康告企業有限公司」等4家廠商參標,開標結果○○公康告企業有限公司」等4家廠商參標,開標結果○○公康告企業有限公司」等4家廠有之數學標準型。惟查,依「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附(所)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定,依前揭規定森保處應先將全案報會核定與民間企業合作經營處未報會核定即自行辦理與民間企業合作經營處未報會核定即自行辦理與民間企業合作經營處未報會核定即自行辦理與民間企業合作經營處未報會核定即自行辦理與民間企業合作經營處未報會核定即自行辦理與民間企業合作經營。
- (三)次查,本案合作經營期間,○○公司為求展覽方便 及有效利用週邊閒置場地,雖契約未敘明廠商需使 用周邊空地時可另案申請承租之擴充規定,然森保 處仍依廠商來函,而同意增租下列標的:
  - 1、自92年6月起在展示場內增設辦公場所,面積約
    165.28平方公尺,每月權利金4500元。
  - 2、自93年7月起租用第二辦公室,面積239.7平方公尺及氣乾棚,面積1174.18平方公尺,每年權利金12萬5000元,繳交方式及租期均列入原契約第25條規定。
  - 3、自95年1月1日至98年1月31日,再分別承租該處 宜蘭市壯東村段139地號木材加工廠疊材倉庫及 週遭空地,面積3856平方公尺,每月租金1萬3460 元。
  - 4、自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承租宜蘭市東村 段179號大剖廠閒置廠房,面積5472平方公尺, 每月租金3萬100元。
  - 5、綜上,○○公司以展覽各種因素向森保處追加承

(四)再查,按「森保處附(所)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 合作經營作業要點 | 第九點規定: 本處附 (所) 屬 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案執行要領,依政府 採購法及本處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辦理 。(一)價格標:依政府採購法第19條採公開招標 ,並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採訂有底 價之採購,且在底價內之最低標得標。 睽諸前揭招 標規定精神,森保處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案,招標 程序應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再依「招標 期限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 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 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依第2項規定,公告金額 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等標期不得少於14日。 該合作經營案,招標金額360萬元,承辦單位92年1 月2日簽核上網公告,1月14日截止投標,等標期為

- 13日,有違上揭規定,辦理過程核有違失,另退輔會,為森保處上級單位,對該處前述違反規定諸多情形均未查知,顯未盡監督之責。
- 二、森保處95年間辦理「宜蘭市東村段32、41地號部分土地合作經營宜蘭世貿會展中心」(宜蘭市林森路100號)委外合作經營案,未依法辦理公開招標於前,後因未獲地方主管機關同意核發執照而未能簽約,又於97年公告招標,惟公告日期僅3天且僅一家投標即據以決標,顯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均有違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過程核有違失,另退輔會疏於督導本案之進行,亦有怠失。
  - (一)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8月6日(88)工程企字 第8810945號函說明二:「有關『收入性招標』,機 關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營運 之廠商,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09條規定辦理」,以 及工程會93年6月16日工程技字第09300234640號函 說明二、(四):「機關公有財產開放廠商投資興建 、營運而無適用促參法及依其他法律開放廠商投資 興建、營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之情形 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 規定,適用政府採購法」。次按榮民森林保育事業 管理處附 (所)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作 業要點第9點規定:「本處附(所)屬事業單位與民營 企業合作經營案執行要領,依政府採購法及本處工 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辦理」。再按政府採 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 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 之差別待遇」,同法第18條第4項:「本法所稱限制 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僅邀請1家廠商議價」。 以及同法第48條第1項:「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

- ,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另按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2項第2款:「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等標期14日」,合先敘明。
- (二)查94年11月9日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2次會議 ,建議將森保處位於校舍路以北之貯木場及木工廠 二分廠(基地坐落:宜蘭市東村段32、41地號)規劃 為宜蘭地區交通轉運中心,並於95年3月28日經宜蘭 縣都委會第134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對於該地 段嗣後設置轉運站將帶來商機,遂於95年11月8日以 宜蘭市校舍路171號合作經營標的,因地勢低窪、逢 雨淹水及國立陽明醫學院獲准於該合作經營標的範 圍籌建教學醫院及醫學中心等為由,建議將現有合 作經營基地之營運,移轉至該處另位於林森路100 號之閒置木材加工廠二分廠地點(基地坐落:宜蘭 市東村段32、41地號)重新規劃整建,以提升經營 管理效益及土地使用效能。95年12月4日森保處函復 ○○公司:有關原合作經營場地遷移至木材加工廠 二分廠一案,原則同意;惟需經宜蘭縣政府同意發 給「臨時使用」、「建築使用執照」及其他行政程 序核准,始可遷移及拆建等事宜,本案經縣府同意 後,再行研討原租用合約相關細節。惟○○公司因 預定遷移之土地尚未獲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 照,故未簽約。惟查,森保處辦理本案竟未考量地 點不同且未依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逕行同意○○ 公司所請,辦理過程顯有違失,退輔會疏於督導, 亦有疏失。
- (三)次查,○○公司於96年7月13日及97年7月18日分別 函請森保處林業工作隊,要求先行簽約並將租賃期 間訂為10年,以利該公司辦理招商及整體規劃事宜

, 並獲同意。97年7月30日該處林業工作隊(承辦人 陳○○)以本案為前合作經營展示場之接續案,而簽 辨欲與該公司議價,並擬於同年8月4日召開研討會 商議續約事宜。該簽辦文件於會簽相關單位時,該 處行政室(承辦人趙○○)於同年月31日上午10時35 分提出「原租約標的與本租約草案標的為不同地點 ,契約屆滿應即終止,不得引用原契約條文辦理續 約。」之不同意見。惟該處原訂8月4日召開之研討 會,已提前於同年7月31日上午10時30分召開並決 議與○○公司續約。該處王○○處長對於行政室所 表示之不同意見未予採納,於同年月31日下午2時 批示:「已於7月31日上午10時30分研討完畢,請依 結果辦理」。同年8月4日該處林業工作隊依研討會 會議紀錄簽請處長同意上網辦理議價事宜,其內容 略以:「主旨:檢陳……合作經營草約乙份,擬請 同意上網辦理議價事宜, ……說明一:依據本處… …修訂『本處附(所)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 經營作業要點』辦理。……說明四:檢附出租公告 乙份,擬移請採購室辦理上網公告事宜。擬辦:奉 核定擬移由採購室辦理議價事宜, ....., , 案經該 處處長核可。該處於8月6日將本案刊登政府採購公 報,其標的名稱為「宜蘭市東村段32、41地號部分 土地合作經營宜蘭世貿會展中心」,以公告底價每 月租金8萬2,000元(契約期間6年,合作總金額為590 萬4,000元,為公告金額以上案件)方式辦理公開招 標。8月8日截標,且於招標公告說明第1次公開招標 不受法定3家限制,將直接辦理開標。本案於同(8) 日下午14時30分開標,等標期僅3天,開標結果由唯 一參標之廠商○○公司以每月租金8萬2,800元高於 底價8萬2,000元得標。

- (四)復查森保處於92年辦理合作經營案件,係依「政府 採購法」規定辦理,97年所辦理之「宜蘭市東村段3 2、41地號部分土地合作經營宜蘭世貿會展中心」, 其標的與民國92年之合作經營案不同,非92年之延 續性案件,又本案並非單純之「土地出租」,契 與廠商合作經營之面積為8,176平方公尺,於契約 稿內容亦訂有合作經營之地點、項目¹、權責²、乙 方投資項目³、權利金等條款區分雙方辦理合作經營 之相關權利義務。惟該處處長仍批示同意與○○公 司議價,核與「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附(所) 屬事業單位與民營企業合作經營作業要點」第9點規 定及工程會於88年8月6日(88)工程企字第8810945 號函及93年6月16日工程技字第09300234640號函說 明二、(四)之釋示未合。
- (五)再查森保處於民國97年辦理「宜蘭市東村段32、41 地號部分土地合作經營宜蘭世貿會展中心」(宜蘭 市林森路100號)經該處長批示同意與○○公司議 價。該處承辦單位林業工作隊於民國97年8月4日簽 呈說明檢附出租公告乙份,移請採購室辦理上網公 告。但卻於擬辦意見敘明,奉核定移由採購室辦理 議價,並經該處處長批可。查依「政府採購之」第1 8條第4項規定略以:僅邀請1家廠商議價並無公告或議 價語意不清。該處採購室未再釐清本案係公告或議 價,逕於民國97年8月6日上網公告招標時,將等標

<sup>&</sup>lt;sup>1</sup>辦理檜木奇本藝品、園藝花卉、家具、珠寶、農漁產品、電腦資訊、機械、汽車、 美食、玩具、文具圖書、藝文等各項展覽,以促銷商品;供慶典喜宴之場所;成立 特產中心等。

<sup>2</sup>雙方就所定營業項目與位置,由乙方負責管理並自負盈虧。

<sup>&</sup>lt;sup>3</sup>為使宜蘭世貿會展中心利於營運,乙方應將木工廠二分廠廠房,重新整建,並加蓋屋頂遮雨,兩邊並得加蓋公共廁所、辦公室等,所需申請合法使用證明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並應於 98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開始營業,否則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期縮短為3天,並於公告註明第1次公開招標不受法定3家限制,將直接辦理開標,意圖使特定公司得標。肇致第1次開標時,僅○○公司投標,並以該公司報價每月權利金8萬2,800元高於底價每月8萬2,000元決標(契約期間6年,合作總金額為590萬4,000元,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核與「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2項第2款及「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等規定未合。其辦理過程顯有以公告之名,而行議價之實,獨厚特定廠商之不公平情事,核與「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未合。

- (六)綜上,本案95年12月4日森保處函復○公司有關原合作經營場地遷移至木材加工廠二分廠一案,原則同意,雖於後因故未簽約,但森保處辦理本案,是對理公開招標,運行於購入。 量地點不同竟未依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運行於蘭導,亦有疏失。另森保處於民國97年辦理「宜疏蘭市東村段32、41地號部分土地合作經營宜蘭世質會展中心」(宜蘭市林森路100號)案,該處採購室3家股中心」(宜蘭市林森路100號)案,該處採購室3家股時,直接辦理開標。開標結果僅○○公司1家投標,並據以決標,顯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違反政府採購應公平、合理之情事,其辦理過程,核有違失,退輔會疏於督導,亦有疏失。
- 三、森保處辦理本案廠商招租項目與其事業目的不符,有 違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另退輔會未能掌握違法轉 租之有關資料,亦未積極查處,核有怠失。
  - (一)按國有財產法第28條:「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再按森保處組織規程第2條暨該處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

- ,其事業目的為:森林遊樂、造林景觀綠化施工與保育、水土保持工程、土石工程、植生綠化、苗木展售、林農產品加工展售等業務。

據上論結,森保處辦理宜蘭市校舍路 171 號及宜蘭市林森路 100 號之合作經營案,未依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退輔會核定,規避主管機關監督,又於招標過程獨厚特定廠商違反採購法規定,以及辦理本案廠商招租項目竟與其事業目的不符,有違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核有違失,另退輔會未能有效監督於前,又未能積極查處於後,亦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榮耀